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1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融捷方舟"、"投资标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展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华讯方舟共同投资设立融捷方舟,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持股51%,华讯方舟以现金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持股49%。目前,公司与华讯方舟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

2、鉴于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同时担任华讯方舟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讯方舟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4、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1楼及2楼靠西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注册资本:3571.43万元

经营期限:2007年8月21日起至2017年8月21日止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97633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665865930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发贵、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胜	1,517.85	42.50%
黄永江	714.30	2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1.43	16.00%
深圳市银鼎东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10.50%
项俊晖	285.72	8.00%
孙荣军	107.13	3.00%
合计	3,571.43	100.00%

华讯方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光胜先生。吴光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吴光胜先生,197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现为华讯方舟副董事长、总经理,是华讯方舟创始人。2013年,吴光胜先生被中国科技部评定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

华讯方舟是一家全球移动宽带网络综合服务商,专注于高速移动下宽带通信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华讯方舟致力于打造从芯片研发到移动宽带网络再到智慧应用的全方位产业生态链,成为数据集散处理的全球性平台公司。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华讯方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AirMobi移动宽带网络,华讯方舟的主要业务包括微波通信、无线覆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增值运营、智慧终端等领域,强大的技术支撑与出色的解决方案,满足了客户需求,提升了客户体验。

华讯方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说明如下表:

	2014.9.30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635,731.94	238,442.68
净资产(万元)	48,722.35	28,540.05
	2014.1-9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1,333.05	249,795.60
净利润(万元)	16,910.31	20,957.01
资产负债率	92.34%	88.03%
净资产收益率	34.71%	73.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因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同时担任华讯方舟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讯方舟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显示屏、电子墨水屏及其材料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光电显示器、摄像器材、光电集成器件、通讯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智能手持终端、数码产品、智能电子书包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捷方舟上述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公司将在融捷方舟完成工商登记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华讯方舟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3、资金来源:出资双方现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4、投资标的所属新领域行业情况分析

融捷方舟涉猎智慧科技领域,前期主要是进行智能电子书包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智能电子书包的定位是:可替代传统课本和作业本,实现阅读、书写、课堂互动、作业与检测的智能学习终端。

其功能特点是:替代课本,成为"电子教材"阅读使用终端,目标是深刻切入课堂教学;替代作业本,作为学生进行堂堂清、课后作业、单元测验和阶段考试的智能终端,结合后台系统,目标是实现教学质量和目标的在线评价。

智能电子书包采用电子墨水技术(E-ink)作为显示屏,具有以下几个优点:不损害视力、续航时间长、重量轻、不能玩游戏、不能上网等。

智能电子书包市场情况分析:自2013年至今,中国在线教育市场披露的投资金额达到9.1亿美元(数据来源:Itjuzi),其中,从2014年5月以来发生的投资金额达4.7亿美元,意味着将近两年来,一半以上的投资金额都发生在近半年。预计在未来几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的年度增长率将达到19%,2015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200亿人民币(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华讯方舟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待正式的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展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融捷方舟涉猎智慧科技领域,通过新的业务模式和合作关系拓展更广阔的业务领域和市场,为公司未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保障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和袁泉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拓展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实际步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我们在认真审核了该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后,认为共同投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共同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

九、备查文件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15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融捷方舟"),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持股51%,华讯方舟以现金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持股49%。融捷方舟的经营范围:新型显示屏、电子墨水屏及其材料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光电显示器、摄像器材、光电集成器件、通讯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智能手持终端、数码产品、智能电子书包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关于共同投资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4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5时,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621,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32%。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6人,代表股份9,63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254,118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254,118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254,118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4,254,118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254,118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880,0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议案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40,85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880,0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关联股东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黄志强先生、杨经宇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254,118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880,0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迪律师、赵磊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4月10日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曹远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20)。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曹远刚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5]6号),核准曹远刚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9日起,曹远刚先生就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曹远刚先生个人简历

个人简历

曹远刚,男,汉族,1973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市值管理总监,紫光集团董事。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日信证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六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6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5]7号,以下简称"批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山东省济南市、安徽省合肥市、江西省南昌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C类)。

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尽快依法依规设立证券营业部并申领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83,267,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4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并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600万股。

公司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2股。公司总股本由17,200万股变更为34,400万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4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53,797,744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并于2013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7,797,744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97,797,7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2,92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3,267,6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楚金甫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森源电气之股权。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森源电气之股权。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杨合岭、彭晓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股东追加承诺

2013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将所直接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2月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2014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将所直接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5年2月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2015年0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即2015年01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河南森源电气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森源电气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森源电气,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期限已满,将于2015年4月14日上市流通,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为183,267,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99,147,520	24.92%	99,147,520	0
2	楚金甫	84,120,128	21.15%	84,120,128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楚金甫所持84,120,128股中32,200,000股在华泰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99,147,520股中的90,600,000股在华泰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2、楚金甫先生担任公司前任董事,于2014年9月26日辞职。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楚金甫先生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森源电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及2013年1月、2014年2月追加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森源电气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将继续监督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遵守2015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62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1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63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67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17,622,66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锐达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股东华声(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华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锐达投资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股东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远茂化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锐达投资、香港华声股权,也不由锐达投资、香港华声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6)股东锐达投资、香港华声、远茂化工及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7)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承诺:1)在香港华声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促使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不终止并完全履行于2011年8月31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不再通过香港华声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2)在香港华声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不转让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的股权或引进新的股东;保证维持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的董事不变,即香港华声的董事为罗桥胜及冯倩红,锐达投资的执行董事为罗桥胜;3)在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达到法定减持条件并依法减持时,保证先减持香港华声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香港华声所持公司的股份减持完毕之前,不减持锐达投资所持公司的股份;4)保证无条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管部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香港华声的监管及调查要求;5)若违背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处罚等法律责任及向有关利益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将向公司一次支付赔偿金1,000万元。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622,668股,占总股本的58.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冻结股数(股)
1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0,813,951	40,813,951	0
2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149,998	39,149,998	39,149,998
3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37,658,719	37,658,719	36,765,000
合计		117,622,668	117,622,668	75,914,998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及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州期货")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4月13日起,天天基金、银河证券及中州期货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179)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银河证券、中州期货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3-5377

公司网址:www.zzfco.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15年4月10日15:00后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不予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5-013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古汉,证券代码:000590)于2015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4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4、公司将于今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敬请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查阅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5年1月28日披露的《股票复牌公告》中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1月28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5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7,500万元-10,12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经审计后的2014年度业绩若继续亏损,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4月13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1197)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或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